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新证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 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